



譬喻 國文教學補充資料——《詩經》〈碩鼠〉

施炳華

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組專任教師

「凡二件事物中有類似之點，說話作文時運用『那』有類似點的事物來比方說明『這』事物的，就叫譬喻。」¹構成譬喻的三個條件是：喻體、喻詞、喻依。喻體就是原意象，是所要表明的事物的主體；喻依是其他意象，是用來比方說明此一主體的另一事物；喻詞是聯接喻體和喻依的語詞，通常用「喻、猶、若、如、似」等字。譬喻法構成的充要條件是：

第一，必須有不同的二個對象，A(喻體)與C(喻依)；第二，A與C必須有B使之相連；第三，這個B必須是A C共有的某種價值。例如「有女如花」，「女」與「花」是不同的二對象，而二者所以「如」，是因為那「如」含有二對象所共有的某種價值。而這價值常為個人理想的表徵，亦即那一意象之最突出的部分，在某一時所，這部分可以代表全體。所以在譬喻法中(尤其是直喻)，價值一層——B，不見於語言文字的表述，便顯有相當廣泛的內容。例如：將「花」比「人」，有時是以花之「香味」，有時是以花之「顏色」，有時又是以花之「生態」等等作比²。用符號表示：

A(喻體)—— (喻詞) —— C(喻依)

有女 如 花

B(共有的價值、類似點)

花的香味、顏色、生態、花開期短……

女人的體香、容貌、儀態、青春易逝……

譬喻的方法，隨各人的分類而有不同的種類。王夢鷗逕直把它分為直喻和隱喻

:

實際上，用繼起的意象來表述原意象之間接表達法，只有直喻和隱喻。從狹義來說：間接的表達法，它的語式不過是：第一、母題(喻體)：這母題經過標明(直喻)或不標明(隱喻)，我們皆謂之A。第二、譬喻語(喻依)：這譬喻語無論是簡略的或繁詳的，皆須表出，我們稱之為C。第三、母題與譬喻語之間共同點或連接的關係點B，則可表出或不表出(大抵直喻不表出，隱喻因恐讀者誤會，有的就把C B同時表出。)

¹黃慶堂《修辭學》227頁，三民書局。

²王夢鷗《文學概論》132頁，藝文印書館。



用符號表示：

直喻：A 如 C (或：A 是 C A , C)

隱喻： C (或：B C)³

另有一種分類，以黃慶萱的《修辭學》為例：

(一)明喻 凡喻體、喻詞、喻依三者具備的，叫做明喻。

(二)隱喻 凡具備喻體、喻依，而喻詞由繫詞如「是」「為」等代替者，叫做隱喻。如：「那河畔的金柳，是夕陽中的新娘。」

(三)略喻 凡省略喻詞，只有喻體、喻依的譬喻，叫做略喻。如：

「舊恨春江流不盡」，「舊恨」是喻體，「春江流不盡」是喻依，而喻詞「似」字省略。

(四)借喻 凡將喻體、喻詞省略，只剩下喻依的，叫做借喻。如：

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。」「借」歲寒松柏後凋，「喻」亂世君子的守正。喻體「亂世然後知君子之守正也」省略了，喻詞「猶」也省略了。⁴

黃先生和王先生分類的不同，作表對照如左：

黃	明喻	隱喻	略喻	借喻
王	明喻			隱喻

本校國文課本《詩經》〈碩鼠〉題解中的「暗喻」，相當於王夢鷗的隱喻。

隱喻是文學——尤其是詩——的一種重要的表現方法。詩的表現通常不用直述，往往借用外物來引發或暗示所要表現的情感，外物與情感之間往往含有喻示作用；隱喻比直喻更能委婉地表達幽邈的情思。而就諷刺的詩文而言，則有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」的妙用。

3 王夢鷗《文學概論》130~135 頁，藝文印書館。

4 黃慶萱《修辭學》231~241 頁，三民書局。